

## 第 1 日

### 親眼看見耶穌基督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1:1-4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—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看見了，現在又作見證，把原與父同在，並且向我們顯現過的那永遠的生命傳揚給你們—我們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揚給你們，為要使你們也與我們有團契，而我們的團契是與父和他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。我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，使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

約翰一書沒有典型書信的上款，自我介紹，或問候語，約翰一書似乎更像是寫給教會的一篇講章。我們跟從早期教會的傳統，相信這封信跟第四卷福音書是同一個作者，就是使徒約翰，耶穌的十二門徒之一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的兄弟，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。

1-3 節加起來才是一句冗長複雜的句子，全句的主詞和動詞「我們…傳揚」要在第 3 節尾才出現。為什麼作者選擇這麼冗長的句法呢？當然是要把這封信的主角在第 1 節開宗明義地指出來：「生命之道」。和修本第 2 節前後都用了破折號，因為第 2 節是一個註解，是對第 1 節提到的「生命」的註解，說明那是已經「向我們顯現過」的生命。

這個「道」也令我們記起約翰福音的首句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」。不過約翰福音講的「太初」是指創世以前，而約翰一書首句中的「起初」，是指當初使徒約翰把福音傳到當地的時候。約翰福音說的這個「道」，已經成為肉身，如今不單單是一個道理，一個信息，而是歷史中一個活生生的人耶穌，是約翰自己親自認識的人。1-3 節其實只是一句話，當中居然說了 3 次「所看見」，2 次「所聽見」，更強調作者自己「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」。毫無疑問，約翰是要表達福音的核心就是活生生的耶穌基督，那個他自己熟悉的耶穌。

約翰一書是在第一世紀末寫成的，距離耶穌被釘死、復活、升天已經幾十年了，當時絕大部分信徒沒有親眼見過在世的耶穌。使徒約翰作為最後一個仍然在世的主耶穌的門徒，在年老時再次提醒我們信仰的核心是活生生的耶穌基督，是他當年親眼看過的，曾經同住三年，是他十分熟悉的。

但他強調，並非只有親眼見過主耶穌的人才可以與主相交。第 3 節強調信主的人每一個都可以與使徒約翰相交，「與我們有團契」，最終也可以跟約翰一樣與主耶穌相交，建立緊密的個人關係。

一個信二代的姊妹作見證，說她在教會長大，在中學時期發現身邊的朋友都在講道時埋頭於手機，她自己覺得經文空泛又重複，漸漸將教會崇拜純粹當成是一種社交生活。後來神改變她，願意專心聆聽神的話，甚至在一次聚會中，被神的話感動，臉頰淌下淚水。她在大學二年級時更加入了門訓小組，認真回應神的恩典。我們都不能滿足於二手的信仰，都必須與主耶穌有親密的關係。

思想：

你也可能已經信主多年，漸漸地信仰只成為你的習慣，返教會成為社交生活，每天用「爾道自建」也只是你的一個責任。神可能今天就用使徒約翰的話提醒你：信仰的核心是耶穌基督，你必須與祂進入緊密的團契，與祂緊密結連。與使徒約翰一樣，你今天也可以親眼看見祂，親手觸摸祂！只要你願意！你願意嗎？

## 第 2 日

黑白分明就是要我們選擇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1:5-7

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使徒約翰在這封信一開始就提醒我們，要親眼看見耶穌，與祂建立緊密的個人關係；然後在 5-6 節強調這個緊密的關係，必須建基於一個選擇，就是我們選擇站在光明的一邊，神的這一邊。從神的角度來說，神就是光，而且強調在祂是「毫無」黑暗的。黑白分明，沒有任何灰色地帶。從信徒的角度來說，我們要與神相交，與弟兄姊妹彼此相交，就必須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。

當時可能有人在教會宣稱，世界有不少灰色地帶，我們經常要在光明與黑暗中遊走，真理是十分複雜的，沒有辦法一刀切分清楚，黑白分明的論述，都是過於簡化甚至幼稚的說法。使徒約翰不留情面地界定如此宣稱的人，都是說謊者，是騙子。

前陣子美國有兩套大製作的電視劇在播放，分別是著名的「權力遊戲」和「魔戒」的前傳。表面上兩套電視劇都是中古時代背景的魔幻戰爭故事，實際上兩者的世界觀南轅北轍，權力遊戲中一切的價值都是相對的，每個角色最後都是為自己的利益而生存，為了權力，人人可以變臉。魔戒的世界卻是善惡分明的，強調每個角色都必須與魔君鬥爭至最後一刻，把黑暗的力量徹底毀滅。

在現實世界營營役役幾十年，我遇過各種明爭暗鬥，也明白人人有自己的議程，「權力遊戲」似乎十分貼近現實的世界。但使徒約翰提醒我們，不要讓這些所謂「現實」的觀察成為自己的藉口，居然連自己也投入這個灰色的世界，縱容自己以「人在江湖身不由己」之藉口，為一己之私進行各種暗黑的活動。神就是光，我們不要自欺欺人，跟從神的路途其實是清楚明確的，問題只在於我們是否願意行在其中。使徒約翰展現一個黑白分明的世界，就是要求我們選擇，在光明與黑暗中清楚選擇。

思想：

你今天是否刻意縱容自己在各種灰色地帶遊走呢？你願意做個清楚的決定，選擇跟從耶穌，走在光明的路上嗎？

### 第 3 日

#### 坦承自己的罪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1:8-10

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就是欺騙自己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，他的道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

約翰在 1:5-10 一口氣提到教會中出現了三個虛假的信仰宣稱，然後逐一駁斥。昨天看了第一個，就是宣稱自己可以與神相交，卻仍然行在黑暗中。今天我們看第二及第三個虛假的宣稱，分別都是否認自己有犯罪的：「說自己沒有罪」和「說自己沒有犯過罪」。這兩個宣稱到底有什麼分別呢？有學者認為前者是說現在沒有犯罪，而後者是說從前沒有犯過罪。另一批學者認為後者是指犯罪的行為，而前者是指潛藏引發犯罪的力量或原理。我反而覺得可能沒有任何分別，只是約翰在修辭上力求變化。

有人說自己沒有犯罪，約翰直斥其非，直接說這是那人「欺騙自己」。其實我們每一個人，只要誠實面對自己，都必然會發現一生中，以至每一天，無論是思想或行動，自己都有各種大大小小的過錯。居然有人說自己沒有犯罪，不是自欺是什麼？約翰更指出這種宣稱，其實是把神當作說謊的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明言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而且舊約各種獻祭其實也明確指向「人人皆是罪人」這結論，否則就不用每個人不斷重複地為自己獻上贖罪祭了。

現代人不少以為兒童是一張白紙，只需要通過教育去塑造善良的品性，並沒有天生就犯罪的人。這種樂觀的看法與我自己親身的體驗格格不入。十多年來我培育過幾百個不同的兒童及少年，深切體會每個人生命中各種的黑暗面。有些人是雙面人，在父母面前是乖乖仔，在其他人面前才露出真面目；部分男孩子是刻意反叛的，目的就是要令人難堪；很多時候女孩子心病很重，幾個所謂密友，形影不離，居然一句說話一點小誤會就鬧翻了，從此敵我分明，分黨分派。長大成人後，大家學懂了如何體面地隱藏這些黑暗面，但是仍然深刻地影響我們。以女孩子的心病為例，長大之後到了為人父母的年紀，這些心病仍然會在人際關係之間帶來激烈的矛盾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約翰一書有很多意義深長的雋言金句，這就是其中一句。或者你今天可以重複誦讀，甚至背誦這金句。我自己就發現它的確終生受用。

#### 思想：

此時此刻你就可以抓緊神寶貴的應許，向祂坦白承認自己的罪，承認思想及行為上一切的不潔，承認自己一切的心病，承認自己需要祂的恩典。祂是信實的，必要赦免你的罪，藉著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」。

## 第 4 日

### 放下罪疚感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1-2

我的孩子們哪，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，不單是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「我的孩子」或更恰當的翻譯「我的小孩子」是十分親密的暱稱，意思是作者想說出心底的話。昨天的經文吩咐我們要坦然承認自己的罪，信實的神必定赦免，但使徒約翰心底裏是擔心有人誤會這是縱容我們不斷犯罪，所以重申「把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你們不犯罪」。向神坦承自己的罪，其實是叫我們正視自己的罪惡，對症下藥，悔改努力不再犯罪。

但我們也不要讓罪疚感成為內心的陰影和重擔，因為「那義者」就是稱為基督的耶穌，現在正在天父那裏為我們作「中保」。「中保」這個希臘字，在聖經只出現過五次，另外四次都出現在約翰福音，中文都譯作「保惠師」，全部都是主耶穌用來稱呼聖靈的。約 14:16 主耶穌特別稱呼聖靈為「另外一位保惠師」，言下之意是主耶穌自己才是第一位保惠師，第一位中保。「中保」在約翰一書的意思是辯護(Advocate)，即主耶穌在天父面前為我們辯護，為我們求天父赦免我們一切的罪責。

我曾經每個月要負責一次法定專業團體的紀律研訊，形式跟法庭類似，有控辯雙方和證人，我作為紀律委員就等於法官。政府會派出一個大律師代表控方，辯方有時有代表律師，有時由該專業人士直接答辯。在大律師的盤問下，無論是接受紀律研訊的專業人士或是其他證人，經常被盤問到前言不對後語，啞口無言，根本無法招架。這不單只是大律師的法律知識，更重要的是大律師盤問時說話的態度和氣勢，實在是雄辯滔滔，咄咄逼人。

主耶穌為我們辯護，同樣理直氣壯，因為祂辯護的理據就是祂已經以自己的生命，「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」。查理衛斯理的著名詩歌《我靈奮起》(Arise, My Soul, Arise!) 深刻地描述這一幕：

我主永活在天，代我向父祈求，  
完全救贖大愛，寶血為我淌流，  
寶血灑遍施恩座前，為贖普世萬民罪愆。

救主在各各他，五個傷口齊忍受  
釘痕彷彿發聲，迫切為我祈求，  
大聲呼喊赦免他們，救贖罪人脫離死蔭。

### 思想：

試試想像這個法庭的景象，你作為被告接受審訊，你明知自己有罪，而且刑罰是死刑。辯護律師在結案陳詞時，突然露出身上五個傷口，鮮血灑遍法官的台前，然後五個傷口一起力竭聲嘶地呼

喊：「赦免他吧！赦免吧！」結案後這位辯護律師，轉向你說：「天父不再定你的罪了！放下你的罪疚感，奮起精神，努力為主而活，活潑地去愛主愛人吧！」

## 第 5 日

### 知行合一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3-6

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，就知道我們確實認識他。人若說「我認識他」，卻不遵守他的命令，就是說謊話的，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凡遵守他的道的，愛神的心確實地在他裏面達到完全了。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他裏面。凡說自己住在他裏面的，就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。

使徒約翰駁斥另一個虛假的信仰宣稱，認為人可以只「認識神」，卻不用遵守祂的命令。這可能是初期教會受希臘哲學影響的一個錯誤觀念，認為人只要擁有對神的一種知識，特別是指只有少數人擁有的一種神秘深奧的知識，就可以得到救恩。現代的教會和信徒不一定再強調這種神秘的知識傳授，但仍然要小心自己過度重視知識，忽略了信仰的實踐。

有幾年我在成年主日學教大先知書和教義神學，每週動輒幾百人上課。後來我自己被差遣去佈道植堂，嘗試推動這幾百個同學參與，居然沒有人感興趣，可見當時我在課程中忽略了信仰的實踐。後來我開始帶領門訓小組，知識與信仰落實並重，長期跟進各組員實踐的情況。當我再次推動植堂，逐一與門訓組員商量，結果全部答應。

明代的思想家王陽明，強調「知行合一」，堅持知行不可分作兩事，特別反對有人僅僅停留在空想的階段，不去實踐，結果一事無成。他認為我們應該慎始善終，念頭一動就要端正方向而後躬行實踐，才能取得好的結果。使徒約翰在這裏對知行合一的描述，也同樣著重兩者的互動，知而不行，就根本不是真的知道，「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」。通過行動，也反過來操練我們的內心世界，使自己「愛神的心…達到完全了」，即愛心更趨成熟。

### 思想：

你是否經常停留在屬靈知識的學習上？你有沒有留意自己的教會有什麼事奉崗位有需要呢？你有努力通過具體的行動，去實踐自己的信仰嗎？

## 第 6 日

### 一條新命令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6-8

凡說自己住在他裏面的，就該照著他所行的去行。親愛的，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，而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過的道。然而，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，在基督裏是真實的，在你們也是真實的，因為黑暗漸漸消逝，真光已經在照耀。

約翰所講的這一條新命令，應該是在約翰福音裏，他記下主耶穌所吩咐的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（約 13:34）。至於那條「舊命令」是何所指，學者們有不同意見，而我自己認為既然是他們「聽過的道」，可能是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提到的大誡命，也就是律法的總綱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如己。」（路 10:27）「彼此相愛」當然是「愛神愛人」這舊命令的延伸，所以也可以說「不是一條新命令」。

彼此相愛這條新命令在約翰福音的完整句子是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」我們是根據主耶穌怎樣愛我們來彼此相愛的，這說法與約一 2:6 要求我們「照著主耶穌所行的去行」互相呼應。那麼主耶穌是怎樣愛我們的呢？新命令是在最後晚餐頒下的，而且主耶穌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約翰福音 13:1 「愛到底」的愛就是祂走向自己人生最後終局的愛，願意為我們釘身十架的愛。

### 思想：

你願意愛你教會的弟兄姊妹好像主耶穌愛他們一樣嗎？你願意愛他們愛到底嗎？



## 第 7 日

### 放下怨恨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9-11

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那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他不會使人失足犯罪。惟獨那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也在黑暗裏行走，不知道往哪裏去，因為黑暗使他的眼睛瞎了。

教會一個小組當中兩個組員意見不合，關係破裂，各人逐漸分成兩派，各支持其中一方。教牧介入嘗試不同的方法去解決：彼此溝通、各種輔導、也試過大家避而不談。最後還是兩派怨恨越積越深，各執一詞，水火不容，這個小組看來快要解體了。如果你是當事人，你應該如何面對呢？

約翰一書當時的教會有人宣稱可以恨自己的弟兄，卻仍然行在光明中。使徒約翰卻直接地指出，恨弟兄的人絕對是行在黑暗裏的。這裏是約翰一書最後一次用光明與黑暗這個比喻，目的是讓我們看清「恨弟兄」這件事的本質，最終是黑白分明，毫不含糊的。

弟兄姊妹之間出現爭執，本來是很正常的，各人背景性格都不一樣，對社會現象、教會方向、個人生活等，都會意見分歧。這些衝突和矛盾，對雙方在教會的信仰參與，形成巨大的「絆腳石」。「絆腳石」亦是 2:10 「使人失足犯罪」的原意。要解決這些矛盾，其實有兩個不同的層次：第一個層次是充分的溝通和理解，第二個是雙方都願意放下怨恨。

意見不合，雙方可以通過坦承的溝通，減少誤會。心理輔導可以讓雙方理解各自的性格背景，如何影響其立場，甚至建立同理心。良朋善牧的協調，也可以幫助尋找妥協的空間或可接受的共識。這些都是第一個層次的處理，都是十分重要的。但最後能否解決問題，還是要看當事人的意願，是否願意放下這些怨恨。某些人覺得對方始終看不順眼，心中充滿恨意，實在不願意放下。使徒約翰說，這其實是一個道德的抉擇、信仰的取捨，不能放下怨恨的信徒，是自己選擇「在黑暗裏行走…最後黑暗使他的眼睛瞎了」，看不到主耶穌如何愛教會，只看到自己心裏的怨憤。

但我們也可以選擇去愛對方，行在光明之中。上文的小組衝突的兩位主角，最後在教牧的引導下，明白了基督如何深愛這個教會小組，願意放下怨恨，不計前嫌，在整個小組面前彼此承認自己的不是，並彼此寬恕對方，後來整個小組復和，更一起為福音而拼命。

### 思想：

你現在心底裏有沒有對任何弟兄姊妹的怨恨？解鈴還需繫鈴人，只有你自己可以放下這些怨恨的。你願意因為主耶穌對教會無私無悔的愛，放下這些怨恨，學習去愛每一個弟兄姊妹嗎？

## 第 8 日

### 認識天父 勝過試探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12-14

孩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著基督的名得了赦免。

父老們啊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。

青年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過了那惡者。

孩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

父老們啊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。

青年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你們也勝過了那惡者。

為什麼約翰要重複兩段十分相近的三句句子的呢？聖經學者們似乎也找不到比較可信的解釋，我也不妄自猜測了。前一段三句用「我寫信」，後一段三句都改用「我曾寫信」，應該不是兩封不同的書信，或許純屬修辭上的變化而已。

兩段重複地提到三種信徒：孩子們，父老們，青年們，或許是指教會中不同年紀的信徒，但更可能是指在靈命的不同成長階段中，信徒應有的態度。初信主的「孩子們」必須認清基督信仰的本質，就是「你們的罪藉著基督的名得了赦免」，當然也要開始學習向天父祈禱，去「認識父」；信主年日久遠，成為教會的領袖，成為「父老們」，就應該從多年的經驗中，深切體會到天父其實是「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」，祂既創造萬有，就掌管萬有和我們的生命，我們應該全然倚靠祂，並順服祂的帶領。

「青年們」是指信主後在教會經過幾年的學習和成長，已經對聖經有一定的認識了。使徒約翰認為這階段最關鍵的是要「剛強」，讓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」，確保可以在各樣誘惑中「勝過了那惡者」。使徒約翰是希望我們在靈命成長的過程中，既重視對天父的深入認識，亦在生活上實踐信仰，勝過撒但的試探。

### 思想：

你現在在靈命成長的那一個階段？你有深入的認識，經歷掌管萬有的天父嗎？你有剛強地應對生活中各種試探嗎？

## 第9日

### 騰出心靈空間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15-17

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東西，若有人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東西，好比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而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世上情慾都要消逝，惟獨那遵行神旨意的人永遠常存。

解釋這一段經文需要份外小心，因為使徒約翰絕對不是說整個物質世界都是邪惡的，也不是建議我們遠離物慾，走向禁慾主義。物資世界是天父創造的，是祂稱為美好的。祂創造世界是要我們從中體會祂的美善，也享受祂在當中我們的祝福。約翰在他寫的福音書開宗明義說：「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」（約 1:3）

約翰一書這裏的所謂「世界」，是「伏在那邪惡者的權勢之下的」（約一 5:19），指的是世界上一切敵擋神的力量，一切令我們離開神的事物。說到底問題不是物質世界，而是我們自己的內心。倘若我們的內心，被神以外的任何事物佔據著，就是使徒約翰所謂的「愛世界」，內心就再沒有空間給神了，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」。

使徒約翰列舉了三樣事物，「不是從父來的，而是從世界來的」，即是三種引誘我們離開神的力量：「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」。「肉體的情慾」可以廣義地解作「整個生命」的渴求，即是已經包括外在肉身和內在心靈的追求，當然也可以狹義地解釋為「肉體」的渴望，特別是性慾、食慾和身體各樣的渴求慾望。這些與生俱來的慾望，是生命中最基本的，因此也是最難對付的誘惑。

「眼目的情慾」指的是感官世界的刺激，先吸引了我們的關注，從而入侵並牢牢掌控我們的心靈。在人人埋頭在自己智能手機的時代，我們十分容易理解感官世界是如何佔據我們所有的時間和心靈。一機在手，有人在玩遊戲「食鷄」，有人在不停互傳訊息，有人在看各種長片短片，人人機不離手，身邊一切的人和事都變成陌路人，手機的世界成為了我的一切，當然更沒有空間留給神了。

### 思想：

你此時此刻都可能是拿著智能手機的，「爾道自建」靈修後，你會繼續用手機嗎？用手機做什麼呢？這段日子你有沒有終日埋頭手機，讓手機的「世界」徹底佔領你的心靈呢？你願意重新騰出一些心靈的空間給神嗎？

## 第 10 日

### 今生的驕傲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15-17

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東西，若有人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東西，好比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而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世上情慾都要消逝，惟獨那遵行神旨意的人永遠常存。

「今生的驕傲」可以是一種虛榮心，帶點浮誇的炫耀，以至過度的自戀。眼目和肉體的情慾是感官的刺激和肉體赤裸裸的渴望，都是直接衝擊我們的。今生的驕傲卻比較隱晦，追求的是別人的接納和讚賞，或者自我的一種虛浮的滿足。

某些人的虛榮心，會令他們刻意用某些事物或成就去突出自己，好作炫耀。但更多時候，我們的虛榮心只是不希望落後於別人，與人看齊(keep up with the joneses)，確保朋友接納和認同。大家都穿的名牌球鞋，大家都用的皮包手袋，大家都買的美白護膚面膜，大家都去的渡假勝地，我們都希望跟隨，而且例必打卡，拍照放上社交媒體，確保在眾人面前，建立一個形像，大家可以按讚的一個形像。

但今生的驕傲卻可以用更高尚、更偉大的面貌出現，令我們不自覺地離開神。越高尚的情操，越容易理直氣壯地佔據我們的心靈，把神趕走。偉大天使的墮落才會成為惡魔，驗證的標準只有一個，就是順服神，「惟獨那遵行神旨意的人永遠常存」。

玩遊戲機玩到通宵達旦，忘記了去教會崇拜，大部分人都會有點自責，立志下次不要再玩了；為了入大學實現自己的夢想，做醫生做社工做老師，全心全意預備公開試，暫停教會聚會，有些人心底覺得是理所當然。人間最偉大的情操莫過於父母的愛，兒女為了預備各種音樂和運動比賽，有些父母居然安排他們停止教會聚會幾個月，不單只不感到內疚，更可能飄飄然覺得自己是偉大盡責的父母，為了自己的兒女無私付出。使徒約翰把這些全部都歸類為「今生的驕傲」，因為沒有順服神的旨意，沒有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所以這些事背後仍然是一種虛榮心。

### 思想：

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這一切都要加給你們了。你今天的心靈有沒有留下空間給神呢？無論是表面高尚的情操，還是與人看齊的簡單慾望，你是否容許其他事物，佔據了神在你心目中的位置呢？

## 第 11 日

### 敵基督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18-23

孩子們哪，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。你們曾聽過那敵基督者要來，現在有好些敵基督者已經出來了；由此我們就知道，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。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，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。他們出去，這就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。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你們大家都知道。我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你們不認識真理，而是因你們認識，並且知道一切虛謊都不是從真理出來的。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就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那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個人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宣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

使徒約翰在這裏提到一個異端，是「說謊話的」，是「不認耶穌為基督的」（2:22），意思是他們不承認耶穌這個人就是基督，就是成為了肉身的真神。早期教會有人認為，與使徒約翰敵對的異端是一個諾斯底主義者，名叫西林圖(Cerinthus)，他認為「基督」在耶穌這個人受浸時降臨在耶穌身上，然後一直引領耶穌的事工和各樣神蹟，而「基督」在耶穌受難釘死之前已經離他而去了。其實這些異端最終還是無法接受，一個活生生的人、充滿一切限制的人居然可以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。異端自己以為否認了聖子的神性，就保留了聖父的超然地位，但使徒約翰指出，「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宣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」（2:23），因為除了藉著愛子耶穌，根本沒有人可以到聖父那裏去。

「敵基督」（2:18）一詞只出現在約翰的書信中，但類似的概念卻在聖經各處流傳，指的是在末世主再來之前將要出現的巨大力量，刻意敵擋神，但又經常被描述為冒用基督之名字的。使徒約翰在這封信明言真正的「敵基督」未出現，但當時已經有不少異端生事者，是被敵基督的靈充滿的（約一 4:3），可以稱他們為「好些敵基督者」，因此可以知道當時已經是「末世的時光了」。

這些異端生事者，從前虛情假意地扮作信徒，在教會一起聚會事奉，但現在他們已經離開了，恐怕是另外成立一個信仰群體，分裂教會，引誘信徒加入。所以約翰說「他們出去，這就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」，強調他們並不是正統教會的一部份，信徒不應該參與他們的聚會。

其實今天的異端也一樣利用末日預言等危言聳聽的信息，先是引發信徒的好奇心去參加他們的聚會，再通過十分熱切投入的宗教氣氛，令人覺得他們比正統教會更屬靈、更親近神。大家不要輕看異端的力量，我自己教會的信徒，就經常被信異端的親友登門造訪，又或在大學校園「佈道」，過去有人真的轉投異端的懷抱，這兩年居家抗疫期間，不停收到他們傳來的「末世預言」短片。一個是中國內地傳入香港的異端，宣揚一個「女基督」，另一個在韓國聲名遠播，宣稱其創辦人是轉世的基督。

### 思想：

「現在有好些敵基督者已經出來了；由此我們就知道，如今是末世的時光了。」異端邪說充斥社交媒體，也在我們身邊的朋友中出現。這現象一方面提醒我們在教義上要小心謹慎，不要入了迷惑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在「末世的時光」，我們自己更應該大發熱心，努力搶救靈魂，不要讓異端以我們冷淡為藉口，搶走信徒。

## 第 12 日

### 真正的恩膏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24-27

論到你們，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；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，你們就會住在子裏面，也會住在父裏面。基督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論到那些迷惑你們的人說的。至於你們，你們從基督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導你們，自有他的恩膏在凡事上教導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導住在他裏面。

這段經文中三次「存在心裏」當中的「存」字，跟同樣出現三次的「住在.....裏面」當中的「住」字，原文是同一個字(英文 NIV 都翻譯作 remain)，意思是保存、保留，或保持。真理「存留」在信徒心中，信徒就自然「存留」在基督緊密的關係中。

「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」(2:20)中提到的「恩膏」，在 2:27 又再出現三次，應該是指基督求天父賜下的聖靈。但這裏所說的恩膏，絕對不是某些當代教會領袖宣稱，特殊的超自然的恩賜，亦不是一種主觀的、聖靈賜下的亮光。這段經文的重點是分辨異端，如果恩膏是主觀的亮光，當時的異端也一樣可以宣稱自己有不同的主觀的領受，這對於分辨真理毫無幫助。

使徒約翰的重點十分清楚，真理的根據就是使徒們「從起初」就教導信徒的福音要義，是一些客觀的教義，例如耶穌就是基督，降世拯救萬民。「恩膏」就是聖靈內住在我們心中，不停提醒我們，幫助我們去堅持這些客觀的真理。基督教的信仰要義，使徒們直接從耶穌基督領受，傳授給初代的教會，後來就正式確立為新約聖經的正典。我們要好好研讀聖經，客觀地去理解使徒所傳達的福音，而聖靈又會在心中不斷提醒我們，持守福音要義，在生活的各個層面，活潑地見證福音的真理。

思想：

你有努力持守福音的真理，時刻存留在你的心中嗎？

## 第 13 日

### 乞丐變身公爵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28-3:3

孩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基督裏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他來臨的時候，在他面前不至於慚愧。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的人都是他所生的。你們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，讓我們得以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不認識我們的理由，是因他們未曾認識父。親愛的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還未顯明。我們所知道的是：基督顯現的時候，我們會像他，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。凡對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是潔淨的一樣。

今天每個人都叫神做「天父」，在基督教學校，在早會的詩歌及祈禱中，連未信主的小孩子也稱祂為天父。神是天父，我們就人人都以為自己是祂的兒女，令我們很容易以為「神的兒女」是泛指世上的萬民。這當然是一個徹頭徹尾的錯誤觀念。「神的兒女」這身份和稱呼，其實是一個特權，只屬於那些跟隨耶穌的人。「你們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」(3:1)更指出這是一份神賜予的禮物。「何等的慈愛」這翻譯未能帶出約翰對這份禮物的驚訝和讚嘆，他原本是想描述這份禮物為豪華的、奢華的、鋪張的、慷慨的、毫不吝惜的。能夠自稱為「神的兒女」，連親自見過耶穌、十二門徒之一的約翰，也覺得受寵若驚，覺得自己完全不配。

英女王伊利莎白二世與世長辭，在電視上大家看到英女王的四個兒女，整齊穿著軍服，各站一角，莊嚴地為英女王守夜。倫敦街頭總是可以看到不少流浪漢，有些是酗酒的，有些是乞丐。假若一個街頭流浪漢突然被皇室拖走，換上一身軍裝，被安排在英女皇棺木旁守夜，還被介紹是女王的第五個兒子，是什麼什麼公爵，這一幕必然令舉世震驚，當然最感到震撼的還是這個流浪漢。使徒約翰說我們被稱為「神的兒女」，就是這種感覺。

約翰要求我們珍惜這個身分，努力「住在基督裏面」，保留與主緊密的關係；這樣的話，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見主的面。按照約翰的理解，我們與主耶穌之間的關係，從現在到主再來的時候是一種延續。現在主耶穌雖然是隱藏的，肉眼看不見，但我們仍然可以與主保持緊密關係，等到主耶穌再來了，「顯現了」，不再隱藏了，到時候我們就可以親眼看見祂了，甚至看見「祂的本相」。到時我們自己也會變得「像祂」。連使徒約翰也說他無法完全理解和描述將來這個狀態，「將來如何還未顯明」。

使徒保羅也曾經嘗試用榮光和鏡子來描述將來親眼看到主的狀態：「既然我們眾人以揭去面紗的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了與主有同樣的形像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哥林多後書 3:18

思想：

試想像一下你自己就是一個街頭流浪漢，突然站在四個王子公主身旁。你心中的感受如何？

又想像一下將來親眼看到主耶穌的本相，看到祂的榮光的情況。你心中的感受又如何？

## 第 14 日

### 無法無天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3:4-10

凡犯罪的，就是做違背律法的事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你們知道，基督曾顯現是要除掉罪；在他並沒有罪。凡住在他裏面的，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孩子們哪，不要讓人迷惑了你們；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基督是義的。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為了要毀滅魔鬼的作為。凡從神生的，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裏面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所生的。這就顯明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了。凡不行義的，不是出於神，不愛他弟兄的，也是如此。

使徒約翰在此清楚描繪世人有兩大敵對的陣營，也可以說是兩個家族或兩個大家庭，一邊是神的兒女，另一邊是魔鬼的兒女。魔鬼這個大家庭的主要特徵就是犯罪「違背律法」，不是偶爾違背某一條律法，而是持續在一種無法無天(lawlessness)的狀態。似乎當時教會中有人「迷惑了你們」(3:7)，宣稱這種無法無天的狀態是正常的，是沒有問題的。同樣一批人亦可以宣稱自己沒有犯罪(1:8)，方法是通過各種玄妙的、似是而非的哲理，把各樣不道德的事情說成是正常的、沒有問題的，甚至是正面的。於是他們就一邊活在無法無天的狀態中，另一邊卻理直氣壯地宣稱從來沒有犯罪。

使徒約翰清楚表明信徒作為神的兒女有「神的道」在他裏面，原文直譯「神的種子」，是比喻一種跟從神的生命力量和生活法則。所以我們「不犯罪」，也「不能犯罪」，意思是我們不會處於一種持續犯罪(keep on sinning)的情況中。基督顯現來到世間就是要「除掉罪」，即是向敵對陣營宣戰，「要毀滅魔鬼的作為」。這些描述，都是要令我們明白，兩大陣營之間，沒有任何妥協空間，我們倘若停留在無法無天的犯罪狀態，其實已經選擇了魔鬼的陣營。

### 思想：

倘若今天有人在社交媒體稱呼你為「魔鬼的兒女」，你會有什麼反應？會十分憤怒嗎？會馬上反駁嗎？使徒約翰說，如果你今天容許自己持續犯罪離開神的要求，其實就是無法無天，你就是「魔鬼的兒女」。你今天在哪個陣營呢？



## 第 15 日

### 捨棄自己的權利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3:10-18

這就顯明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了。凡不行義的，不是出於神，不愛他弟兄的，也是如此。我們要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到的信息。不要像該隱；他是屬那邪惡者，殺了自己的弟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為自己的行為是邪惡的，而弟弟的行為是正直的。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驚訝。我們知道，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，因為我們愛弟兄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凡恨自己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知道，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住在他裏面。基督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缺乏，卻關閉了惻隱的心，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？孩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，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昨天的經文指出有魔鬼的兒女與神的兒女兩大陣營，約翰接著表示有一個方法分辨你在哪一個陣營，神的兒女會以捨己的行動彼此相愛，反之魔鬼的兒女就恨自己的弟兄，像當年該隱因為妒忌只有他弟弟的供物被神悅納(創 4:1-16)，心生憤恨殺了他。使徒約翰再次黑白分別地把所有人分成兩大陣營，彼此相愛的就是神的兒女，而未能彼此相愛的，就是等於「恨自己弟兄」，「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」。

主耶穌說「凡向弟兄動怒的…必須遭受地獄的火」(太 5:22)，約翰在這段經文說「凡恨自己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」。不過約翰更進一步表示，未能以行動去愛人的，就已經是恨弟兄，也已經等於殺人了。他用了一個當時教會常見的情況說明：「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缺乏，卻關閉了惻隱的心，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？」(約一 3:17)。親眼看見另一個信徒家庭窮困潦倒，可能小孩子的下一頓飯都有問題，我們卻只是說「為他們祈禱」，未能馬上施予援手，就是「見死不救」，就是恨惡他們，亦等於殺死他們，亦證明了自己是魔鬼的兒女。

### 思想：

不施援手的人可能會想：我也有孩子啊！我只不過想儲存一點錢，希望自己孩子將來生活和教育都可以改善，這也是愛子之心，有什麼不對啊？為什麼說我是魔鬼啊？！

主耶穌吩咐：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」(約 13:34) 而耶穌是怎樣愛我們的呢？「基督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(約一 3:16) 「捨命」不只是放棄性命，也是放棄原來屬於自己的一些權利，去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姊妹。這可能會「入肉」（粵語，指痛到心裏、犧牲很大），需要放棄一些原來對你和你家人重要的事情。

## 第 16 日

我們相愛 不要只在言語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3:16-18

基督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缺乏，卻關閉了惻隱的心，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？孩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，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「孩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，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」這是最珍惜的經文之一，因為現今的世代，太多人只是把愛掛在口邊，當作一種感覺。或者你也可以把這金句牢記在心中，讓聖靈可以隨時提醒你，必須以行動表達你對其他弟兄姊妹的愛。

約翰要求我們為弟兄捨命，是教導我們的行動不單單是令自己感覺良好，更要真正針對弟兄姊妹的需要。當時大量信徒生活捉襟見肘，收入微薄，容易陷入困境，孤兒寡婦就更不用說了，所以聖經經常要求我們慷慨分享財物。今天部分人仍有這種情況，我們也應該慷慨相助。但現在不少人向人借錢，是自己或家人有各種沉溺的問題，借錢只是助長沉溺，使問題惡化。我在做債務輔導時，見過不少沉溺賭徒欠下幾萬港幣，向家人朋友借了錢還債，不久問題再次爆發，變成欠幾十萬甚至幾百萬。要幫助他們，關鍵是家人朋友要狠下心腸，絕對不再借錢，才能催逼沉溺者接受輔導，正視問題。

當代教會內有經濟困難的肢體可能不太多，但社會上有經濟和各種特殊需要的群體，人數卻十分龐大。近年不少教會開展社關事工，因為「看見弟兄缺乏」，看見社區的長者缺乏物資，青少年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，智障人士和其家人缺乏社交生活和情緒支援。他們全部都缺乏認識主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愛與生命更新，這也是他們最大的需要。我們在關懷他們時，當然提供物資、社交生活、向上流動的機會，但也必須努力傳揚福音。當然這不是為了教會的人數增加，而是為了他們的福音需要和生命更新。

思想：

你身邊有各樣弱勢社群嗎？你也願意以行動表達你的愛嗎？

## 第 17 日

### 見死不救的原因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3:16-18

基督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缺乏，卻關閉了惻隱的心，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？孩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，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每次讀到這一段經文，都感到大惑不解，怎麼會有人見死不救，看到赤貧有缺乏的弟兄，居然會掩面不顧呢？原來他們「關閉了惻隱的心」，進入了自我保護的心理狀態。這也難怪他們，當時的教會有大量的弟兄姊妹活在赤貧中，略微有些家財的信徒很容易覺得自己沒辦法幫助那麼多人，於是他們建構了心理上的自衛機制，自動過濾這些景象，視而不見，心靈也不會自責。

其實我們現在天天都在用這種自衛機制。一家人在吃晚飯，開著電視機看時事新聞，個個景象都滿目瘡痍，戰亂中醫院遇襲、飢荒中千萬災民、意外中無數死亡。我們可以對這些高談闊論，但仍安然享受桌上美食，心情一點都不激動、亦不難過。每日在社交媒體上，更不時看到各種慘絕人寰的影片，我們若不啟動心理上的自衛機制，慣性地「關閉了惻隱之心」，根本沒辦法正常地生活、好好地吃一頓飯。凡此種種，本是正常人性，但是久而久之，我們對別人一切的需要都變得麻木，都覺得事不關己，都可以見死不救了。

另一個見死不救的原因，是幫助別人總需要自己作出改變。「為弟兄捨命」是一個比喻，意思是要放棄一些自己的習慣。妨礙我們幫助人的不一定是什麼大事，只是我們不願意放下一些生活中的小事。關心社區內的弱勢社群，最有效的方法是做家訪，最好每月家訪一次。其實每月花兩小時去探望人家，沒有什麼大不了，絕不算什麼捨命，那為什麼大部分教會都無法組織家訪隊呢？因為信徒不願意改變生活習慣，工作中的信徒日理萬機，但連退休後的信徒也十分忙碌啊！平日上午要去行山，下午要接孫兒放學，然後要回家煮飯，晚上又感覺不安全。周六約了老友打球，周日是家庭日，一家人崇拜後要去飲茶啊！去探訪弱勢社群？不少人的回覆是「每年去一兩次，應該可以安排的！」

### 思想：

你有沒有「關閉了惻隱的心」呢？你願意改變自己的一些生活習慣，騰出空間去關心別人嗎？

## 第 18 日

### 為弟兄捨命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3:16-18

基督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缺乏，卻關閉了惻隱的心，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？孩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，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

使徒約翰斥責當時有人「看見弟兄缺乏」，卻見死不救，你可能馬上想起億萬富翁，肥到襪子也穿不下的那些人。但約翰斥責的，不單單是他們，而是你和我每一個信主的人。我們身邊就有千千萬萬人未聽聞福音，靈魂走向滅亡，我們又做了什麼去拯救他們？「基督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基督為我們捨命，我們為了更多人認識基督，又願意捨棄什麼呢？

翟輔民是上世紀著名的宣教士，建道神學院第二任院長，在廣西、越南、印尼建立了重要的宣教基地，今天合共有數十萬信徒。為了搶救靈魂，翟輔民願意為主捨棄一切。首先，他放棄了一生舒適的生活。翟輔民是一個加拿大人，父親是多倫多的富豪，當地的報業大亨，他父親一直大力反對他去中國宣教的決定，因為當時清末民初中國的社會混亂，經濟落後，政局動盪。其實當時翟輔民只有二十歲，他也曾經以許多理由與神爭辯，內心劇烈的掙扎。但最後他降服主前，說：「主啊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。」

翟輔民也捨棄了自己的健康和安全。他青年時期已經有糖尿病，此病一生困擾著他，後來又患有心臟病。但他以極強的生活紀律來戰勝病魔，更勤奮為主作工，每日早上四點起床奮筆疾書，創辦並編輯《聖經報》。他曾經被廣西山賊綁擄多日，但不屈從於綁匪的勒索，反而向他們傳福音。

翟輔民也捨棄了穩定的生活。他在廣西做了建道的院長，建立了幾十間堂會，但覺得中國人不單單需要信主，更應該承擔宣教的責任，於是他身體力行，親自帶領上世紀第一批的華人宣教士，去越南和印尼宣教，再花了三十多年時間在各地建立教會。

最後，翟輔民學效主基督的榜樣，也捨棄了自己的性命。太平洋戰爭爆發，日本出兵橫掃亞洲，明刀明槍對付洋人。當時他在菲律賓休假，卻放棄跟隨美僑撤退回國的機會，堅持要回到印尼，他說：「只要還有一個宣教同工留在工場，我就決不離開。」1942年翟輔民在印尼被日軍逮捕，關押於集中營，營內生活艱苦，又多傳染病，年事已長的翟輔民身體狀況迅速惡化，三年後在戰爭結束前夕，病逝於集中營內，終年 72 歲。

### 思想：

「基督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翟輔民以他的一生，活出這句經文的意義。你又打算如何活你的一生呢？

## 第 19 日

### 專心愛人 走出低谷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3:19-24

從這一點，我們會知道，我們是出於真理的，並且我們在神面前可以安心，即使我們的心責備自己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他知道一切。親愛的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在神面前就可以坦然無懼了。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神的命令就是：我們要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並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遵守神命令的，住在神裏面，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從這一點，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這是由於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有時候信徒覺得自己靈性低落，連自己的良心也責備自己，就覺得不配來到施恩寶座前朝見神，不敢向神傾心吐意，禱告說出心中所想所求。使翰約翰針對這個情況勸勉我們，「可以坦然無懼」向神禱告，因為「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」。我們在神面前「可以安心」，即使良心責備也不要理會，因為「神比我們的心大」，況且神賜下聖靈「住在我們裏面」。

這是否意味著只要有神撐腰，我們就可以埋沒良知，不計後果呢？絕對不是！約翰一生跟隨耶穌，經歷無數起跌，是在世最長久的使徒，在此與我們分享一個重要的屬靈體驗，就是我們不時進入靈命低谷，情緒低落，自怨自艾，此時要提醒自己，只要集中精神，做好「這一點」，就是「遵守祂的命令」，而「神的命令就是：我們要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並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」，在信念上堅持自己的基督信仰，也在行動上實踐彼此相愛。這樣走下去的話，神知道一切，祂比我們的心大，必使我們的良心「不責備我們」，令我們安心，恢復健康的情緒。

在過去一年疫情最嚴重的時候，香港每日幾萬人確診，我困居家中，幾個星期未離家門，連新鮮食物也短缺，心情特別低落。教會網上團契分享時，一位剛入大學的姊妹談到她成績未如理想，十分擔心自己明年未能報讀心儀的主修科目。我知道那是她一生的夢想，就在團契後打電話給她，了解具體情況，原來她中學時念文科，所以大學第一個學期的兩科理科應付不來。當時她正在讀第二個學期，有三科理科(天體、地理、環保)，更用英語教授，她根本沒辦法理解課堂內容。聽到這個情況，我首先為她禱告，每星期都為她禱告。然後我幫助她在網上把這些課堂逐一用中文再講解一遍，當中部分內容我從前學過，未學過的我先自己研習一遍再講解。那學期我每星期與她網上講解一兩次，每次兩三小時。她也用心學習，成績突飛猛進，終於成功入讀心儀的主修科目。

彼此相愛要有具體的行動，而當我們專心具體地去愛其他人的時候，我們就忘記了自己的情緒低落、屬靈低谷，就可以安心地來到主恩座前，向神祈求。

### 思想：

你現正陷入屬靈的低谷嗎？試想想有什麼人你可以去關心的，去幫助的。忘記自己的問題，專心去愛身邊的人吧！

## 第 20 日

### 小心分辨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4:1-6

親愛的，一切的靈不可都信，總要察驗那些靈是否出於神，因為有許多假先知已經來到世上。凡宣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而來的靈就是出於神的，由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；凡不宣認耶穌的靈，不是出於神。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；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，現在他已經在世上了。孩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過了假先知，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他們是屬世界的，所以講論世界的事，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；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錯謬的靈來。

這一段經文相對獨立，又回到異端的討論，不過今次集中討論「靈」的分辨，因為異端中有人宣稱自己是先知，被神的靈感動，發表似乎是權威性的言論。使徒約翰首先指出這些所謂先知有真有假，我們必須辨別那些是假先知，而其背後的靈也不是出於神的，其實是「屬世界的」。不單止不是出於神，更加是出自「敵基督者的」。

有兩個方法去分辨假先知，第一是他們客觀的教義，是否「宣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而來」。這不是一個普遍的分辦方法，只是針對當時一個特定的異端，與諾斯底主義相關，他們否認耶穌是神自己成了肉身而來。第二個分辦方法，就是假先知「不聽從我們」，即他們與使徒約翰一派相對抗。

眾使徒的傳承今天已經成為新約聖經的正典，我們也當以此為基礎，客觀地驗證一切屬靈的宣稱。當時的異端跟隨諾斯底主義，無非是受到當時盛行的思潮影響。所以今天我們也要小心，自己是否混淆是非，把潮流方向、個人興趣感受，大義凜然地說成是聖靈感動，甚至是神賜下的訊息。

### 思想：

聖經的客觀要求是清楚的，就是愛人如己，你有沒有把個人喜惡美化成聖靈感動，藉此逃避「愛人如己」的責任呢？

## 第 21 日

先讓自己變得「可愛」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4:7-12

親愛的，我們要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的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的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神差他獨一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命；由此，神對我們的愛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而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；這就是愛。親愛的，既然神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要彼此相愛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他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了。

我們經常說「神就是愛」，其實聖經兩次提出「神就是愛」都在約翰一書第四章，分別在第 8 節和第 16 節。這句話的意思不單單是表示神十分愛我們，而是要說明，神的本質就是愛。我們會連續四天思想，如果「神就是愛」，那麼愛的真諦，愛的本質又是什麼呢？

首先，真正的愛，不是要去尋求其他人對你的愛，只是先自己活出真愛，把自己變得「可愛」(lovable)，變得值得他人愛你。「不是我們愛神，而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；這就是愛。」神沒有先尋求人類對祂的愛和順服，而是在人類仍然都是罪人，仍然對祂充滿敵意時，祂就差派獨生子為仇敵的罪作贖罪祭！祂先顯示祂愛的本質，顯示祂完全值得我們去愛祂！

我們其實每個人都在尋求有人愛我們，不斷要求身邊的人多些愛自己。愛侶總是投訴對方不夠關心自己，沒有時間陪伴自己；年長的父母總是不停埋怨長大之後的子女，甚少回家，使他們要獨對空巢，晚景淒涼；信徒總是不滿在自己的教會感受不到愛，大家關係疏離。其實如果要其他人願意愛你，你自己先要改變，變得「可愛」，變得值得其他人愛你。

面對已經成年的子女，作父母的在家總是呼呼喝喝，責罵他們，批評他們的不是，就難怪兒女不願意回家了。作父母的，需要先學習對成年子女的基本尊重，再以寬容與欣賞的態度去明白他們的世界，慢慢地父母自己都會變得更可愛，更值得子女的愛。作愛侶的，在投訴對方沒有時間陪伴自己之前，更要先嘗試以同理心諒解對方的處境，細心聆聽對方的困難與掙扎，最後愛侶會發現對方居然更願意花時間與自己在一起的。倘若一個信徒在教會感受不到愛，就可以自己主動多了解其他弟兄姊妹的需要，每日為他們代禱，最後這個信徒會發現大家都開始重視自己。

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他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了」不要先求被愛被了解，而是自己先學習去諒解別人，去做一個值得別人的愛的人。

思想：

你有沒有不知不覺間使別人不喜歡你？令別人不願與你相處？你願意改變自己，變得更加「可愛」嗎？

## 第 22 日

愛是走在真理的路上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4:13-16

因為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，而他也住在我們裏面。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，這是我們所看見並且作見證的。凡宣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裏面，而他也住在神裏面。我們知道並且深信神是愛我們的。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；神也住在他裏面。

「神就是愛」，而且「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」，所以我們連續四天思想愛的本質和愛的真諦，今天是第二天。使徒提醒我們，真正的愛是走在真理的路上。使徒約翰在 4:15 提醒教會「凡宣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裏面」，再次提醒信徒小心當時有異端，他們不承認神已經成為活生生的人，就是耶穌基督。這一段針對異端的經文加插在第四章談論愛的篇章中間，似乎格格不入，甚至有學者認為是後人加上去的。我認為剛剛相反，是約翰刻意提醒我們真愛必須走在真理的路上。

人的罪性使我們變得自我中心，人人只顧自己，但人間的情與愛，驅使每一個人學習愛人如己，把別人的好處放在自己的需求之上。父母為了子女可以安睡，自己不惜每個晚上不停起床；愛侶為了準備一份生日禮物，可以花盡心力，不眠不休。這些人間的愛是神讓我們學習愛的重要一步。神原來的心意，當然是希望我們以這種愛為學習平台，訓練自己愛神和愛所有人之心態。水能載舟、亦能覆舟，人間的愛許多時候卻使人沉醉其中，情感變得異常激烈，最後成為我們唯一的關注，為了愛情，為了子女，我們變得不顧一切了。使徒約翰提醒我們，神就是愛，但人間的愛卻不能反過來成為我們的神、我們的偶像。我們必須把人間的愛重新引領到真理的路上，才能重現其神聖的光輝。

走在真理之中代表我們必須走在道德與信仰的規範之中。再轟轟烈烈的愛情，也不能成為婚外情或婚前性行為的藉口；子女的教育再重要，也不能比他們的信仰更重要。走在真理中亦代表我們要承擔神給予我們生命中各種的責任。我們不能為了愛情一刻的浪漫，放棄學業、工作、教會事奉上的責任；我們更不能只關心子女的幸福，忘記了對自己父母、配偶、社會的關注。

思想：

你有沒有讓人間的愛成為你的神、你的偶像？



## 第 23 日

### 愛就是一起回報神的恩情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4:17-21

由此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：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，因為基督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在愛裏沒有懼怕；完滿的愛把懼怕驅逐出去，因為懼怕裏含著懲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尚未得到完滿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「我愛神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了；不愛他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要愛弟兄；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

我們連續四天思想真愛的本質，今天是第三天。今天我們思想婚禮中最常用的經文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。這著名的金句，應該如何解讀呢？最淺白的意思，是我們懂得如何去愛，是因為神先愛我們，祂示範如何去愛。又或者是我們願意去愛別人，因為神對我們的愛先感動了我們。這些當然都是正確的解讀，但我覺得還有更深一層的意義。

人間的愛包括父母對子女的愛和情侶之間的情感，雖然都是偉大的，但最後有其私心，我們愛，因為對方是「我的」子女，是「我的」情侶。從這個角度來說，朋友之間的愛反而是更無「私心」的。朋友間的情感，是建基於一種「情投意合」，覺得大家談得來，大家的生命有共鳴，可能大家都是某歌手的歌迷，某球隊的球迷，又或者都鍾情於某種藝術、某些嗜好。魯益師和托爾金定期和幾個好朋友一起聚會，暢談對古代神話的喜愛，更頌讀大家近期的文學作品。這段友情最後開花結果，使他們寫成上世紀的文學巨著《那裏亞童話世界》和《魔戒》。友情之可貴，是因為大家的關注不單單是彼此之間的事情，而是大家以外的事情，是真正無私心的，感覺更超越的、更高貴的。除了嗜好，大家還可能對社群對家國有共同的理想，於是友情更昇華成一種手足之情，一種義氣，像三國演義中劉關張之間的情感。

我們信徒之間的情誼，就是建立於這樣的一種共鳴，因為我們大家都深深感受到神十架大愛的恩情，神如何愛自己這個不配的人。我們每一個人，一生都在努力回報神的恩情，我們都是神的歌迷、影迷和球迷，我們都有一個共同追求的梦想，就是人人都尊神的名為聖。這就是我們彼此相愛的基礎，就是我們之間的義氣，我們之間的手足之情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
### 思想：

你是否每天深深的感受到神對你的恩情？你是否願意與弟兄姊妹一起回報神這份恩情？

## 第 24 日

### 接受其他人無條件的愛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4:17-21

由此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：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，因為基督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在愛裏沒有懼怕；完滿的愛把懼怕驅逐出去，因為懼怕裏含著懲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尚未得到完滿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「我愛神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了；不愛他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要愛弟兄；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

神就是愛，我們連續四天思想真愛的本質，我們已經討論過：(1) 真正的愛，是先讓自己變得「可愛」，值得其他人的愛，(2) 真正的愛，必須走在真理的路上，(3) 真正的愛，是我們一起回報神的恩情。今天我要討論真愛的第四個真諦：就是每個人都要接受其他人無條件的愛。你沒有看錯，我並不是說我們要去愛人，而是反過來，要接受其他人的愛，無條件的愛。

真正的愛是雙向的，我們愛其他人，也接受其他人的愛。我們都期望其他人喜歡自己，願意愛自己，但其實我們不希望其他人對自己的愛變成一種施捨，不希望他們覺得我們雖然不像樣，但是出於同情心，關愛憐憫我們。沒有人願意成為「受助者」讓人幫助，做「乞丐」其實很難受。憐憫沒辦法成為真正的友情的基礎，更遑論是男女之間的愛情。愛侶問：「你為什麼愛我？」期待的答案當然是：「你外表美麗，又有內涵」。倘若答案是「我見你沒有其他人追求，可憐你啊！」，恐怕會兩人會馬上分手。中國人飯聚時，大家爭相搶著付錢，亦是這種怕羞恥、怕人施捨的心態。

但我們都是罪人，真實的自己其實都不可愛，不值得其他人的愛，於是我們學懂了收起真實的自己，以虛假的外表博取其他人的愛，但心底又懷疑他們是否真的喜歡自己，所以關係總不深入，情感上總有隔膜。直到我們與神相遇，才第一次深刻體會到沒有隔膜、沒有懼怕的愛是何等的釋放。「在愛裏沒有懼怕；完滿的愛把懼怕驅逐出去，因為懼怕裏含著懲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尚未得到完滿。」我們信主，必須先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根本不值得祂的愛，但因為主耶穌十架的寶血，今天我們仍然可以享受神無私的愛，在這種完全的愛裏，不怕審判，也沒有懼怕了。「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」，我們第一次明白，原來愛可以這樣釋放。

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就有了新的意義。我們先向神開放自己，承認自己不可愛，接受神無條件的愛，然後就可以在教會內，在神面前，和弟兄姊妹彼此放下虛假的面具，坦誠敞開生命中的軟弱，接受其他人無條件的支持與愛。在教會的小組內，就可以分享到成長中父母的離異、工作中各自的困惑、經濟動盪不安帶來的壓力，也可以經歷彼此代禱分擔所帶來的支持與愛。

思想：

你有沒有用什麼面具保護自己？你願意與別人分享你的軟弱與掙扎嗎？

## 第 25 日

### 勝過世界的生命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5:1-5

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生的；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我們愛神，又實行他的命令，由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了。我們遵守神的命令，這就是愛他了，而且他的命令並不是難守的。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。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

5:2 的表達有些奇怪，說：「我們愛神又實行他的命令，由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了」。不是應該反過來說：「我們愛神的兒女，由此就知道我們愛神」嗎？比較合理的解釋是：作者的原意是我們愛神又實行祂的命令，由此就知道我們其實「應該」愛神的兒女。

這一段經文中，使徒約翰強調遵守神的命令並不困難，但這不是一般信徒的經驗啊！我們總是萬般無奈，諸多掙扎，都不一定可以遵守神的命令。為什麼約翰卻說神的命令並不難守呢？因為有兩大力量幫助我們去實行神的命令。我們信耶穌就是神兒子，這信心使我們可以勝過世界一切的引誘和阻礙。耶穌清楚告訴我們：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要有勇氣，我已經勝過世界。」(約 16:33) 我們有信心勝過世界，是因為我們相信的主基督已經勝過世界。而且我們大家都會愛神的兒女，在教會內彼此相愛、彼此守望、彼此扶持。我們有信心勝過世界，遵守神的命令，一方面是對跟從的主耶穌有信心，另一方面是有教會的弟兄姊妹的愛與支持。

我的門訓小組有一次分享「生命中的神蹟」，其中一個組員說：「我生命中最大的神蹟就是返了教會，相信了主耶穌。我如果沒有信主返教會，我真的不知道今天會是一個怎樣的人。我中學畢業時，成績極糟糕，無法升學，終日無所事事，間中去飯店做宴會的散工，放工流連酒吧，與女孩子聊天，混混沌沌的過日子。後來舊同學帶我返教會信了主，人生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。教會的弟兄姊妹鼓勵我再讀書，而我因為英文太爛，唯有讀基礎文憑，當中的英語課程，其實對我都很难，但在弟兄姊妹的推動下，我咬緊牙關堅持下去。記得有一科不及格，原本要花半年重讀，但有弟兄姊妹教我寫信給老師求情，結果可以補考。我就是這樣一步一腳印地走下去，多年以來不停讀書，後來做了會計的工作，預計明年初就可以考獲專業會計師的資格了。當年未信主的我，從來都沒有想過今天有可能做會計師。」藉著對主耶穌的信心和弟兄姊妹的關愛，這位弟兄終於勝過世界上各種的誘惑和困難。弟兄姊妹如何關愛他，今天他又學習去關愛別人，每星期都在教會的傷健團契做義工，服侍智障人士。

思想：

你生命中有沒有神蹟呢？你相信主耶穌可以幫助你勝過世界嗎？

## 第 26 日

### 放下生命的主權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5:6-12

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，不是單用水，而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是一致的。既然我們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，因為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，因為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就是：神賜給我們永生，而這永生是在他兒子裏面的。那有神兒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兒子的，就沒有生命。

5:6 突然強調耶穌基督來「不是單用水，而是用水又用血」，似乎是針對當時有人說耶穌基督來，是單用水而不用血的。這應該是諾斯底主義者西林圖，他認為「基督」在耶穌這個人受洗時降臨在耶穌身上，而「基督」在耶穌受難釘死之前已經離他而去了。水代表受浸，血代表死亡，所以這異端認為「基督」來，是單用水而不用血的。反過來說，使徒約翰見證耶穌就是基督，就是神的兒子，是用水又用血的，既受洗亦經歷死亡。

確認耶穌這個人就是基督，聖靈作見證是最重要的。「作見證的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與血」聖靈是排名第一的。聖靈是如何為此作見證的？祂當然會在我們心中持續感動提醒我們，但這裏主要是指約翰福音 1:32-34 所記載，耶穌接受施洗時「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停留在他的身上」以致施洗約翰可以作證說，耶穌就是神的兒子。馬可福音 1:11 更提到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愛你。」對使徒約翰來說，這些見證就是神自己親自作的見證，所以不信耶穌是神兒子的，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」。

初期教會的諾斯底主義，是無法接受高高在上的神居然可以成為一個卑微的人，還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今天崇尚自由，重視個人的權利，我們恐怕是剛剛相反，覺得很難想像耶穌這個人，居然是高高在上的神，還居然要求我們放棄自己的想法，尊崇祂作我們生命的主宰。以耶穌作為我們的良師益友我們是可以接受的，但以祂作為生命的主宰我們就十分抗拒了！但吊詭的是，尊崇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宰，是我們獲得生命的唯一方法，「那有神兒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兒子的，就沒有生命」。唯有願意放下自己生命的主權，交給耶穌的，才真正獲得生命。死抓著自己的自由，不願放手的，就連生命也保不住。

思想：

你願意放下自己生命的主權，交給耶穌，真正獲得生命嗎？

## 第 27 日

不要沈迷在罪中之樂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5:13-21

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讓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我們若照著神的旨意祈求，他就垂聽我們；這就是我們對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，無不得著。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要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—有些人犯的罪是不至於死的；有的是至於死的罪，我不是說要為這罪祈求。一切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我們知道，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；從神生的那一位，必保守他，那邪惡者無法加害於他。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神的，而全世界都伏在那邪惡者的權勢之下。我們知道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裏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孩子們哪，你們要遠避偶像。

約翰一書處處在明喻暗示，教會內有一個敵對派系，更可以說是異端，以種種新奇奧妙的道理，引誘信徒跟從他們，離開使徒約翰所傳的純正真道。所以約翰一書在這最後幾節經文，重複提醒信徒，要堅定拒絕他們的教訓。異端不信耶穌這個人是神的兒子，所以 5:13 約翰強調「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」，說明寫這封信的最基本目的，就是叫他們不要相信敵對派系所說「耶穌不是基督、不是神兒子」的謊話。只要他們堅持純正真道，就可以「知道自己有永生」，即千萬不要誤信異端，以為需要一些新奇奧妙的道理，他們才能得到永生。反過來說，「我們知道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裏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」

約翰一書最後一節說「你們要遠避偶像」，指的不是金木土石做的偶像，而是異端勾劃的錯誤的神的形象，即高高在上、神聖不可侵犯、絕不會真正成為耶穌這個人的那個錯誤形象。經文所說的「至於死的罪」，應該亦是指這個敵對派系用異端邪說引誘人離開神的這種行為；使徒約翰甚至禁止信徒為這派系代禱，可能是怕代禱產生思念，使信徒與他們繼續交往，給予異端機會游說信徒離開真道。信徒必須與他們劃清界線。

為什麼有人跟從這敵對派系呢？因為他們提出一個歪理，說我們信耶穌，居然可以仍然犯罪，於是想繼續享受罪中之樂的信徒，被引誘加入。使徒約翰在此再次駁斥，說明「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」。不犯罪其實是不容易的，因為「全世界都伏在那邪惡者的權勢之下」。但是我們不必擔心，因為「從神生的那一位」，即主耶穌基督自己，「必保守他，那邪惡者無法加害於他」。主基督必定保守每一位信徒，勝過惡者，不至於犯罪。使徒約翰更勸喻我們要「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」。但「神的旨意」是什麼呢？就是叫我們大家都不要犯罪，所以我們「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要為他祈求」。我們必須為犯了罪的信徒切切祈禱，盼望神幫助他們悔罪回轉。

思想：

你自己今天有沒有癡心妄想，希望兩者兼得，又跟從神得永生，又繼續享受罪中之樂呢？

## 第 28 日

### 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

作者：葉松茂

經文：約翰一書 5:13-15，20

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讓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我們若照著神的旨意祈求，他就垂聽我們；這就是我們對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，無不得著。

我們知道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裏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

祈禱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態度，第一種是把耶穌當成黃大仙，有求必應。有人誤以為這段經文中「我們所求於他的，無不得著」就是有求必應，甚至說祈禱必須堅定相信神有求必應，而且所求的要具體，不單單求一輛汽車代步，必須要指明是什麼品牌什麼型號。我們福音派的教會絕對不贊成這種教導。

經文的重點是要「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」，約翰只舉了一個祈禱的例子，就是為犯罪的信徒代求，求神使他們回轉，重新按神的命令和神的心意行事。禱告的核心，就是主禱文中「願人人都尊主的名為聖，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」。第二種祈禱的態度就是把耶穌當作我們生命的主宰。神叫我們祈禱，本意就是要我們藉此與祂互動，參與祂偉大的救恩計劃，一起努力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。

我曾經為在世界各地飽受牢獄之苦的朋友祈禱，祈求他們獄中生活健康、早些出獄，更祈求牢獄之經歷成為他們的祝福。有人的確提早獲釋，但更重要的是，牢獄都由咒詛變成他們的祝福。一個在獄中信了主，後來到處講見證；一個在獄中受了洗；還有一個宣教士在獄中帶領多人信主，成立了教會。

我為絕症的病人祈禱，亦有類似的經歷。的確有病人近乎奇蹟地康復，但更多人可以見證絕症如何變成祝福。一位年輕弟兄患了癌症沒有怨天尤人，感動了自己的父母信主；信徒的父母原本頑固地拒絕信仰，在病患中反而悔改歸主；一位終日在醫院臥床的姊妹，居然去申請做那裏的院牧。

「我們知道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並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裏面，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」上面多位坐過牢的，患過重病的，都可以見證：耶穌是真神，在祂裏面有永生。

### 思想：

你每天祈禱時，是求神保佑你和你的家人，像去黃大仙一樣？還是誠心祈求人人尊主名為聖，神的旨意行在地上？